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徐晓红	冯萌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customer@dbfund.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1
传真		021-2601096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08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左畅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631,183.53	28.15
本期利润	100,631,183.53	28.15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128	0.0115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23%	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24%	1.10%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299,576,008.20 130.95

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1	0.05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72,334,088.94	2,57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1	1.05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17%	9.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	0.01%	0.32%	0.01%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74%	0.01%	0.94%	0.01%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1.24%	0.01%	1.88%	0.01%	-0.64%	0.00%
过去一年	2.55%	0.01%	3.82%	0.01%	-1.27%	0.00%
过去三年	6.83%	0.01%	11.92%	0.01%	-5.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7%	0.01%	21.94%	0.01%	-10.77%	0.0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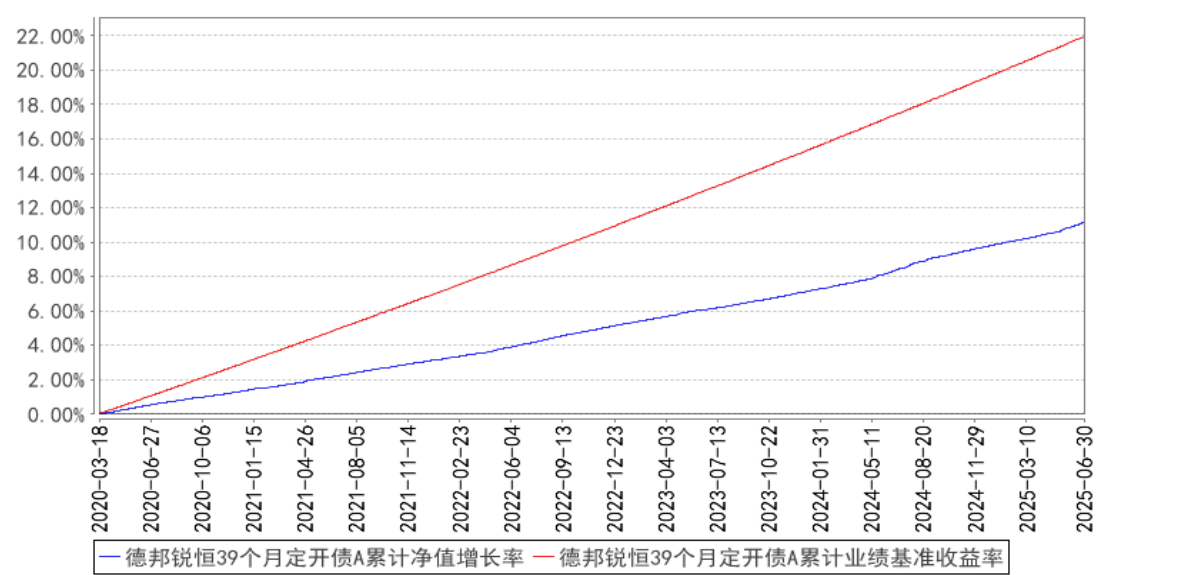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准差②		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1%	0.32%	0.01%	-0.04%	0.00%
过去三个月	0.67%	0.01%	0.94%	0.01%	-0.27%	0.00%
过去六个月	1.10%	0.01%	1.88%	0.01%	-0.78%	0.00%
过去一年	2.24%	0.01%	3.82%	0.01%	-1.58%	0.00%
过去三年	5.93%	0.01%	11.92%	0.01%	-5.9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9.59%	0.01%	21.94%	0.01%	-12.3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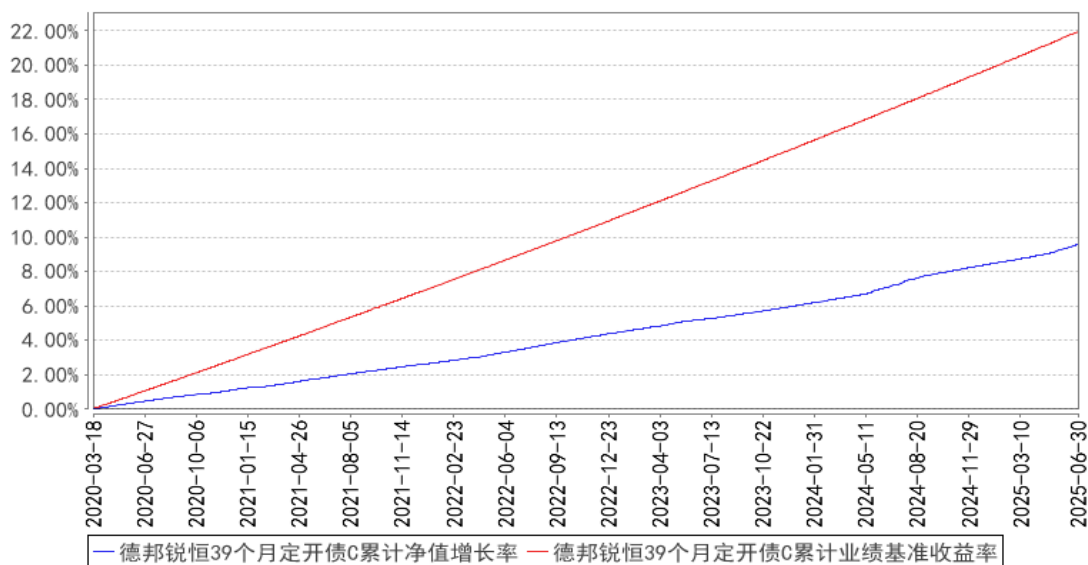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9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寻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

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5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14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

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伊始，资金面状态逐渐由去年底的充裕转为紧张，基本面冲击未至但债市行情延续的基础却不稳，市场大幅调整。随后超预期的中美关税冲突使得市场避险情绪升温，资金亦有转暖迹象，债市修复后维持低位震荡。事后复盘，市场在一季度的调整可归因于宽松预期偏满、产品久期偏长、机构一致性偏强，导致自身稳定性偏弱，在央行对适度宽松重新定调后迅速调整。对利空完成计价后，迎来资金缓和与超预期的中美关税对抗，市场再次上涨，并在双降过后相对充裕的资金面背景下，得以低位震荡。上半年来看，短端上行更为明显，中长端过程曲折但结果尚可，曲线走平，1 年国债上行 26bp 至 1.34%，10 年国债下行 3bp 至 1.65%，30 年国债下行 5bp 至 1.86%。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1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8%；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倾向于执行层面的落实，以应对的思路来面对经济的发展，而在中美关税仍悬而未决、内需边际放缓的背景下，基本面修复力度较上半年或有所减弱。在稳增长目标下，货币政策仍会维持适度宽松的基调，一季度的资金紧张或难再现，债市或将处于上行有顶、下行可期、常态震荡的局面。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投资研究条线负责人、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原则，确定估值程序、流程、职责分工并提出估值意见；对投资品种需要提供特殊定价时，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制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评价估值用外部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程度；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监督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及估值调整的执行情况等。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实施利润分配为人民币 39,363,790.52 元，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

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83,030.28	576,461.1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0,992,703,262.39	10,941,523,033.21
其中：债券投资		10,992,703,262.39	10,941,523,033.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0,993,686,292.67	10,942,099,494.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9,795,052.63	2,829,316,066.4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7,858.76	1,033,405.74
应付托管费		335,952.92	344,468.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0	0.6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10,761.04	336,307.39
负债合计		2,821,349,625.95	2,831,030,248.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872,760,527.57	7,872,760,527.5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99,576,139.15	238,308,717.99
净资产合计		8,172,336,666.72	8,111,069,245.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993,686,292.67	10,942,099,494.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46.83 份。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份额总额合计 7,872,760,527.5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6,186,498.48	137,020,366.91
1. 利息收入		136,186,498.48	137,020,548.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985.18	3,420.50
债券利息收入		136,182,513.30	137,017,128.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182.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5,555,286.80	39,139,893.9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62,294.29	5,990,161.6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020,764.79	1,996,720.5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62	3.6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7,387,161.03	30,214,910.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387,161.03	30,214,910.05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32,715.88	817,044.14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17,778.95	121,05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31,211.68	97,880,472.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31,211.68	97,880,47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631,211.68	97,880,472.93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57	-	238,308,717.99	8,111,069,2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872,760,527.57	-	238,308,717.99	8,111,069,2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1,267,421.16	61,267,42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0,631,211.68	100,631,211.6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9,363,790.52	-39,363,790.5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57	-	299,576,139.15	8,172,336,666.7

	57			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 57	-	115,808,341.84	7,988,568,869.4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872,760,527. 57	-	115,808,341.84	7,988,568,869.4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7,880,472.93	97,880,47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7,880,472.93	97,880,472.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 57	-	213,688,814.77	8,086,449,342.3 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騫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洪双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若轶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44 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 1,260,017,108.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83,030.28
等于：本金	982,993.26
加：应计利息	37.0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83,030.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797,000 ,000.00	27,022,26 5.42	170,718,30 0.81	2,037,303. 84	10,992,703, 262.39
	小计	10,797,000 ,000.00	27,022,26 5.42	170,718,30 0.81	2,037,303. 84	10,992,703, 262.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797,000 ,000.00	27,022,26 5.42	170,718,30 0.81	2,037,303. 84	10,992,703, 262.39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70,019.72	-	-	2,070,019.72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	-	-	-
本期转回	-	-	-	-
其他变动	-32,715.88	-	-	-32,715.88
期末余额	2,037,303.84	-	-	2,037,303.84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2,582.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2,582.09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39,671.58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10,761.0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72,758,080.74	7,872,758,080.7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872,758,080.74	7,872,758,080.74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46.83	2,446.8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46.83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8,308,615.19	—	238,308,6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8,308,615.19	-	238,308,615.19
本期利润	100,631,183.53	-	100,631,18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9,363,790.52	-	-39,363,790.52
本期末	299,576,008.20	-	299,576,008.2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80	-	10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2.80	-	102.80
本期利润	28.15	-	28.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0.95	-	130.9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85.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3,985.1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32,715.88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32,715.88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7,778.9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62,294.29	5,990,161.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509.45	30,009.5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795,784.84	5,960,152.1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个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0,764.79	1,996,720.5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6,469,000.00	1,783,044.68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983,030.28	3,985.18	302,655.27	3,420.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6 月 12 日	-	2025 年 6 月 12 日	0.0500	39,363,790.52	-	39,363,790.52	-
合计	-	-	-	0.0500	39,363,790.52	-	39,363,790.52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2,819,795,052.6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213	16 国开 1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29	4,329,000	447,145,687.58
160310	16 进出 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44	1,253,000	129,616,429.50
210208	21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81	13,686,000	1,407,076,256.90
210208	21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81	3,334,000	342,773,070.33
210208	21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81	5,556,000	571,219,909.64
210208	21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4 日	102.81	2,106,000	216,520,721.69
合计				30,264,000	3,114,352,075.6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

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3,497,800,723.55	6,386,879,776.3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494,902,538.84	4,554,643,256.91
合计	10,992,703,262.39	10,941,523,033.21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政策银行债、商业银行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可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币 资金	983,030.28	-	-	-	-	-	983,030.28
债 权 投 资	-	-	3,155,852,975.35	7,836,850,287.04	-	-	10,992,703,262.39
资 产 总 计	983,030.28	-	3,155,852,975.35	7,836,850,287.04	-	-	10,993,686,292.67
负 债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1,007,858.76	1,007,858.76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335,952.92	335,952.92
卖 出 回 购	2,819,795,052.63	-	-	-	-	-	2,819,795,052.63

金融资产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0.60	0.60
其他负债	-	-	-	-	-	210,761.04	210,761.04
负债总计	2,819,795,052.63	-	-	-	-	1,554,573.32	2,821,349,625.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18,812,022.35	-	3,155,852,975.35	7,836,850,287.04	-	-1,554,573.32	8,172,336,666.7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76,461.15	-	-	-	-	-	576,461.15
债权	-	-	-	10,941,523,033.21	-	-	10,941,523,033.21

投资						
资产总计	576,461.15	-	-	10,941,523,033.21	-	10,942,099,494.3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033,405.74	1,033,405.74
应付托管费	-	-	-	-	344,468.61	344,46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9,316,066.44	-	-	-	-	2,829,316,06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0.62	0.62
其他负债	-	-	-	-	336,307.39	336,307.39
负债总计	2,829,316,066.44	-	-	-	1,714,182.36	2,831,030,248.80
利	-2,828,739,605.	-	-	10,941,523,033.	-1,714,182.3	8,111,069,245.5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29		21		6	6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计息资产仅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且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其他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计息负债仅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其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而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计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并不显著。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且本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92,703,262.39	99.99
	其中：债券	10,992,703,262.39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3,030.28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993,686,292.6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92,703,262.39	134.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08,133,942.72	56.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92,703,262.39	134.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526,429,607.75	43.15
2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 债 01	7,500,000	764,408,001.57	9.35
3	160213	16 国开 13	7,400,000	764,351,602.70	9.35
4	2320041	23 南京银行 01	7,500,000	762,706,838.01	9.33
5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51,689,511.10	9.2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贷款管理不审慎；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提供虚假的统计报表；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必要的防计算机病毒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报送评估报告；贷款三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未合理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不良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妨碍监管工作；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转存银票保证金；流动资金贷款转存银票保证金；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时，采用问卷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未向投资者了解收入来源、债务等财务状况；未按照规定报送报表；支行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存在销售人员违规承诺收益；未能谨慎勤勉开展业务，未能关注并有效核实投资者短期风险测评变化；员工行为管理、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贷档案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调整还款计划；对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未尽职责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信贷业务不规范经营、资产池业务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跨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需求测算不到位、虚增存贷款、信用卡业务不审慎、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贸易融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开立保函、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确权登记、委托贷款委托人不合规、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融资安排费或跨境服务费、通过拆分规避授信审批；变相“存贷挂钩”增加企业融资成本，贷款“三查”不到位，绩效考核不符合监管要求、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未将贴现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内部控制方面，内控稽核部同时承担投资监督和稽核管理职责；人员管理方面，未设置专门从事信息披露和内部稽核的岗位，基金托管业务部门无专门从事信息披露的人员；个别核心业务岗位人员不具备 2 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投资监督方面，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实施有效监督；信息报送方面，2023 年 10 月住所发生变更，未向证监会报告；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虚增存贷款规模；项目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项目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

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办理超额外币现钞提取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客户风险评估操作不规范；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保险销售行为不规范；保险销售行为不规范；企业咨询顾问服务业务质价不符；贷款“三查”不尽职；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不良贷款责任追究不到位；通过筹组较低分销比例的银团贷款浮利分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授信管理不到位；关联关系识别不到位、未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从事违法活动；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规向企业转嫁经营成本；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违规保管客户已签章的重要空白凭证；线上抵押贷款管理不尽职，形成不良；按揭贷款风险管理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三查不尽职形成重大损失；经营性物业贷风险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存款业务管理不审慎；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银票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银票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资金对接本行到期不能兑付的理财产品；房地产贷款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款资金转存存单，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经常

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收付和付汇、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办理货物贸易收汇；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办理资本金入账登记时间晚于资本金结汇时间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代销保险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项目进度放款；代理销售保险存在销售误导行为；内控管理不严；超标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信用卡分期业务电话营销不规范；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质价不符；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虚增存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235	33,501,098.22	7,872,690,905.49	100.00	67,175.25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208	11.76	—	—	2,446.83	100.00
合计	443	17,771,468.46	7,872,690,905.49	100.00	69,622.08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1,181.00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69.23	2.8294
	合计	1,250.23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0~1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60,006,057.41	11,051.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经营行为规范，未就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3）最近一次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低于 B 级；
- （4）在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方面：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隔离内控机制满足受托财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未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 （7）针对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其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程序：

- （1）交易部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其中涉及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与交易部共同负责筛选工作，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请分管领导审批，督察长发表独立的合规性意见，最后由总经理批准。

(2) 交易部办理相关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证券交易服务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受托财产的托管人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6 日
3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6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1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630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